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
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02698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97524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 AC 1YLK 42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枫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 A 260K 5M 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奎恩	2014035320350000003509320554	BH 018698	周奎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奎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18698	周奎恩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722-89-01-48173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连云港市东海县（区）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26号</u>		
地理坐标	（ <u>118度55分26.539</u> ， <u>34度33分47.344</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71 电光源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211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42	施工工期	6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20）； 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东环发[2015]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东海县东部产业集聚、转型先导区。重点发展矿山机械制造业及硅资源深加工产业，积极扶持发展新型产业。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 C3871 电光源制造，经查本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中限制类、禁止类及鼓励类，属一般允许类。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书（东海行审备〔2023〕211 号）。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选址相符性 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的基本控制单元为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东海县东部产业集聚、转型先导区。重点发展矿山机械制造业及硅资源深加工产业，积极扶持发展新型产业。本项目为电光源制造项目，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 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的建设周围的环境相容，符合工业园区的功能定位。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2、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国家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详见附图四，详见表 1-1。

表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淮沭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 100 米范围，长度 20 公里	—	12.25	S 400
东海县淮沭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2.98	SW 1150

根据表 1-1 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项目南厂界约 400 米（南侧），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的要求。

②《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法[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符合要求，具体内容如表 1-2。

表 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省域）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	符合

		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 (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 (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 2.7 万吨。	拟建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在东海县范围内平衡, 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 (集聚区) 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拟建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 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 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 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到 2020 年, 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	拟建项目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 (2019 年修订)》标准; 项目用地为园区工业用地, 不占用基本农田;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管控类别	流域重点管控要求（淮河）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 项 目 为 C3871 电光源制造，不属于条例规定的一禁止新建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的范围内；2.本项目不涉及通榆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污 染 物 已 按 照 要 求 申 请 总 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剧 毒 化 学 品 以 及 通 过 内 河 运 输 的 其 他 危 险 化 学 品。	符合
资源利用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 项 目 所 在 区 域 限 制 缺 水 地 区，项 目 也 非 高 耗 水、高 耗 能 和 重 污 染 的 建 设 项 目。	符合
③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0〕384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3。 表 1-3 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项目除外)。	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4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37.46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	1、本项目水用量为 1260m ³ /a,不占

		积不低于 31.344 万公顷。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 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用农田。2、项目使用天然气燃料。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表 1-3 可知, 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表 1-4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类型	分类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 控	资源利用效率 要求
东海县 白塔工 业集中 区	园区	重点发展机械、建材、硅资源深加工、粮食仓储物流等。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园, 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 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	COD91.25t/a、氨氮 27.38t/a、SS7.8t/a、总磷 0.59t/a。二氧化硫 81.7 吨/年、烟尘 74.7 吨/年、氮氧化物 35.8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9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进行分析, 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					
表1-5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 境质量	到2020年, 我市PM _{2.5}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 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 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 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的 2022 年度资料统计显示,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V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区域主要水系为淮沭新河，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22年地表水监测数据，淮沭新河各项监测因子除总氮外均能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不会对环境水质产生影响。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分析项目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6。 表1-6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d>指标设置</td><td>管控内涵</td><td>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r><td>1、水资源消耗</td><td>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td><td>1.项目用水量为1260m³/a，由园区统一供给。 2.项目生产用水为560m³/a，符合对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本</td><td>符合</td></tr></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	1.项目用水量为1260m ³ /a，由园区统一供给。 2.项目生产用水为560m ³ /a，符合对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本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	1.项目用水量为1260m ³ /a，由园区统一供给。 2.项目生产用水为560m ³ /a，符合对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本	符合									

		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无行业用水定额）用水要求。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 3.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2、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投资强度2000万元/亩，符合其他工业集中区标准，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3、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项目用电30万kwh/a、新鲜水1260m ³ /a，则合计折标煤约37.194t/a	符合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电0.1229kgce/(kWh)、水0.2571kgce/t。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连云港市于2018年1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制定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中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7。由表可知，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

表1-7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件相符性对比表

指标设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产业定位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与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相符，本项目行业类型符合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2管控红线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3流域控制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4大气质量红线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	相符
5风险控制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本项目	相符

			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6准入行业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设备、工艺控制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的类别，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能耗控制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选址控制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占地6亩，总投资12000万元，租用厂房及附属用房3370平方米，配备点焊机，绕丝机，压封机，弯管机、定型机、碳纤维编织机等生产设备，采用石英管-切割-弯管-接排气管-查漏-灯丝（绕丝编扎-拉伸-定型-拉伸一点焊）-灌丝-压封-排气-老练-检测-装配件-测试-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项目建成后可以形成年产200万件灯管的生产能力。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灯管生产线	灯管	200 万件/年	2400h/300d

(3)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2 项目原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t）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1	石英管	50	5	/	袋	汽运
2	钨丝	2	0.5	/	袋	汽运
3	碳纤维丝	0.5	0.2	/	袋	汽运
4	铁铬丝	10	1	/	袋	汽运
5	钢材	40	10	/	散装	汽运
6	钼带	0.01	0.01	/	袋	汽运
7	白金带	0.002	0.002	/	袋	汽运
8	镍带	0.5	0.2	/	袋	汽运
9	纸箱	2	0.2	/	袋	汽运
10	电线	1	0.2	/	袋	汽运

11	胶带	0.3	0.1	/	袋	汽运
12	硅胶	0.05	0.02	/	袋	汽运
13	陶瓷	2	0.5	/	袋	汽运
14	液氧	100m ³	15m ³	15m ³ /罐	罐	汽运
15	液氮	40m ³	10m ³	10m ³ /罐	罐	汽运
16	氢气	20000m ³	192m ³	0.04m ³ /瓶（装气 4.8m ³ /瓶）	瓶	汽运
17	天然气	20000m ³	/		管道	/
18	氩气	500m ³	5m ³	/	瓶	汽运
19	水	1260t	/	/	/	区内统一
20	电	30wh	/	/	/	区内统一
项目原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见表 2-3。						
表 2-3 原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性	
石英管	光泽：玻璃光泽；比重：2.65~2.66；类别：变质岩，由砂岩变质成；具脆性、具有热电性；折射率 1.533~1.541，双折射率差 0.009，色散 0.013；石英具有强烈的压电性（Piezoelectricproperty），即用力敲击摩擦时会产生火花，这也就是燧石取火的方法。			-	-	
氢气	氢气是无色并且密度比空气小的气体（在各种气体中，氢气的密度最小。标准状况下，1 升氢气的质量是 0.089 克，相同体积比空气轻得多）。因为氢气难溶于水，所以可以用排水集气法收集氢气。另外，在 101 千帕压强下，温度-252.87℃时，氢气可转变成淡蓝色的液体；-259.1℃时，变成雪状固体。常温下，氢气的性质很稳定。			极易燃烧，爆炸极限 4.0%~75.6%（体积浓度）	-	
氧气	氧气是无色无味气体，是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			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	
氮气	化学式为 N ₂ ，为无色无味气体。氮气化学性质很不活泼，密度 1.25g/L，熔点-210℃，沸点-196℃，微溶于水					

天然气	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重约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 ³ ，相对密度（水）为约 0.45(液化)燃点(°C)为 650。	易燃气体	-																																																																																
氩气	不燃性无色无味气体，熔点-189.2°C，沸点-185.7°C。微溶于水。	不燃	-																																																																																
(4)项目水平衡见第四章节图 4-1。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r> <tr><td>1</td><td>灯丝定型机</td><td>YSH-DXJ01~08</td><td>8</td></tr> <tr><td>2</td><td>灯丝拉伸机</td><td>YSH-LST01~12</td><td>12</td></tr> <tr><td>3</td><td>灯管排气机</td><td>YSH-PQJ01~04</td><td>4</td></tr> <tr><td>4</td><td>自动接管机</td><td>YSH-JGJ01~03</td><td>3</td></tr> <tr><td>5</td><td>灯管压封机</td><td>YSH-YFJ01~30</td><td>30</td></tr> <tr><td>6</td><td>灯管弯管机</td><td>YSH-WGJ01~36</td><td>36</td></tr> <tr><td>7</td><td>灯管烧口机</td><td>YSH-SKJ01~02</td><td>2</td></tr> <tr><td>8</td><td>灯管点测设备</td><td>YSH-DCJ01~04</td><td>4</td></tr> <tr><td>9</td><td>点焊机</td><td>YSH-DHJ01~15</td><td>15</td></tr> <tr><td>10</td><td>端子机</td><td>YSH-DZJ01~15</td><td>15</td></tr> <tr><td>11</td><td>绕丝机</td><td>YSH-RSJ01~20</td><td>20</td></tr> <tr><td>12</td><td>自动剥线机</td><td>YSH-BXJ01~03</td><td>3</td></tr> <tr><td>13</td><td>碳纤维定型机</td><td>YSH-TDJ01~06</td><td>6</td></tr> <tr><td>14</td><td>碳纤维编织机</td><td>YSH-TBJ01~04</td><td>4</td></tr> <tr><td>15</td><td>碳纤维绕丝机</td><td>YSH-TRJ01~04</td><td>4</td></tr> <tr><td>16</td><td>钼丝处理设备</td><td>YSH-CLJ01</td><td>1</td></tr> <tr><td>17</td><td>烘箱</td><td>YSH-HX01~04</td><td>4</td></tr> <tr><td>18</td><td>冲床</td><td>YSH-CC01~09</td><td>9</td></tr> <tr><td>19</td><td>切板机</td><td>YSH-CBJ01</td><td>1</td></tr>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灯丝定型机	YSH-DXJ01~08	8	2	灯丝拉伸机	YSH-LST01~12	12	3	灯管排气机	YSH-PQJ01~04	4	4	自动接管机	YSH-JGJ01~03	3	5	灯管压封机	YSH-YFJ01~30	30	6	灯管弯管机	YSH-WGJ01~36	36	7	灯管烧口机	YSH-SKJ01~02	2	8	灯管点测设备	YSH-DCJ01~04	4	9	点焊机	YSH-DHJ01~15	15	10	端子机	YSH-DZJ01~15	15	11	绕丝机	YSH-RSJ01~20	20	12	自动剥线机	YSH-BXJ01~03	3	13	碳纤维定型机	YSH-TDJ01~06	6	14	碳纤维编织机	YSH-TBJ01~04	4	15	碳纤维绕丝机	YSH-TRJ01~04	4	16	钼丝处理设备	YSH-CLJ01	1	17	烘箱	YSH-HX01~04	4	18	冲床	YSH-CC01~09	9	19	切板机	YSH-CBJ01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灯丝定型机	YSH-DXJ01~08	8																																																																																
2	灯丝拉伸机	YSH-LST01~12	12																																																																																
3	灯管排气机	YSH-PQJ01~04	4																																																																																
4	自动接管机	YSH-JGJ01~03	3																																																																																
5	灯管压封机	YSH-YFJ01~30	30																																																																																
6	灯管弯管机	YSH-WGJ01~36	36																																																																																
7	灯管烧口机	YSH-SKJ01~02	2																																																																																
8	灯管点测设备	YSH-DCJ01~04	4																																																																																
9	点焊机	YSH-DHJ01~15	15																																																																																
10	端子机	YSH-DZJ01~15	15																																																																																
11	绕丝机	YSH-RSJ01~20	20																																																																																
12	自动剥线机	YSH-BXJ01~03	3																																																																																
13	碳纤维定型机	YSH-TDJ01~06	6																																																																																
14	碳纤维编织机	YSH-TBJ01~04	4																																																																																
15	碳纤维绕丝机	YSH-TRJ01~04	4																																																																																
16	钼丝处理设备	YSH-CLJ01	1																																																																																
17	烘箱	YSH-HX01~04	4																																																																																
18	冲床	YSH-CC01~09	9																																																																																
19	切板机	YSH-CBJ01	1																																																																																

20	磨床	YSH-MC01	1																																																								
21	打印机	YSH-DYJ01~03	3																																																								
22	空压机	YSH-KYJ01~03	3																																																								
23	液氧储罐	15m ³	1																																																								
24	液氮储罐	10m ³	1																																																								
(6)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4000m²，建筑面积2970m²，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2-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表2-5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table> <tr> <th>建筑名称</th><th>建筑面积（m²）</th><th>占地面积（m²）</th><th>备注</th></tr> <tr> <td>车间 1</td><td>2000</td><td>2000</td><td>已建，综合车间</td></tr> <tr> <td>车间 2</td><td>50</td><td>50</td><td>已建，点焊</td></tr> <tr> <td>车间 3</td><td>50</td><td>50</td><td>已建，绕丝</td></tr> <tr> <td>车间 4</td><td>50</td><td>50</td><td>已建，碳纤维安装</td></tr> <tr> <td>车间 5</td><td>364</td><td>364</td><td>已建，碳纤维、冲床</td></tr> <tr> <td>原料库 1</td><td>50</td><td>50</td><td>已建</td></tr> <tr> <td>原料库 2</td><td>300</td><td>300</td><td>已建</td></tr> <tr> <td>机修</td><td>24</td><td>24</td><td>已建</td></tr> <tr> <td>配电</td><td>12</td><td>12</td><td>已建</td></tr> <tr> <td>固废库</td><td>100</td><td>100</td><td>已建</td></tr> <tr> <td>办公</td><td>370</td><td>/</td><td>在原料库、车间2、3、4上二、三层</td></tr> <tr> <td>其它</td><td></td><td>630</td><td>已建</td></tr> <tr> <td>合计</td><td>3370</td><td>4000</td><td>/</td></tr> </table> (7)劳动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本项目后工作人员共 6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采用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d，故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项目东侧为连云港共聚磨料有限公司，西侧为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北侧为空地，南侧为连云港茂腾石英制品有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占地面积（m ² ）	备注	车间 1	2000	2000	已建，综合车间	车间 2	50	50	已建，点焊	车间 3	50	50	已建，绕丝	车间 4	50	50	已建，碳纤维安装	车间 5	364	364	已建，碳纤维、冲床	原料库 1	50	50	已建	原料库 2	300	300	已建	机修	24	24	已建	配电	12	12	已建	固废库	100	100	已建	办公	370	/	在原料库、车间2、3、4上二、三层	其它		630	已建	合计	3370	4000	/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占地面积（m ² ）	备注																																																								
车间 1	2000	2000	已建，综合车间																																																								
车间 2	50	50	已建，点焊																																																								
车间 3	50	50	已建，绕丝																																																								
车间 4	50	50	已建，碳纤维安装																																																								
车间 5	364	364	已建，碳纤维、冲床																																																								
原料库 1	50	50	已建																																																								
原料库 2	300	300	已建																																																								
机修	24	24	已建																																																								
配电	12	12	已建																																																								
固废库	100	100	已建																																																								
办公	370	/	在原料库、车间2、3、4上二、三层																																																								
其它		630	已建																																																								
合计	3370	4000	/																																																								

限公司，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三。

2、公用及辅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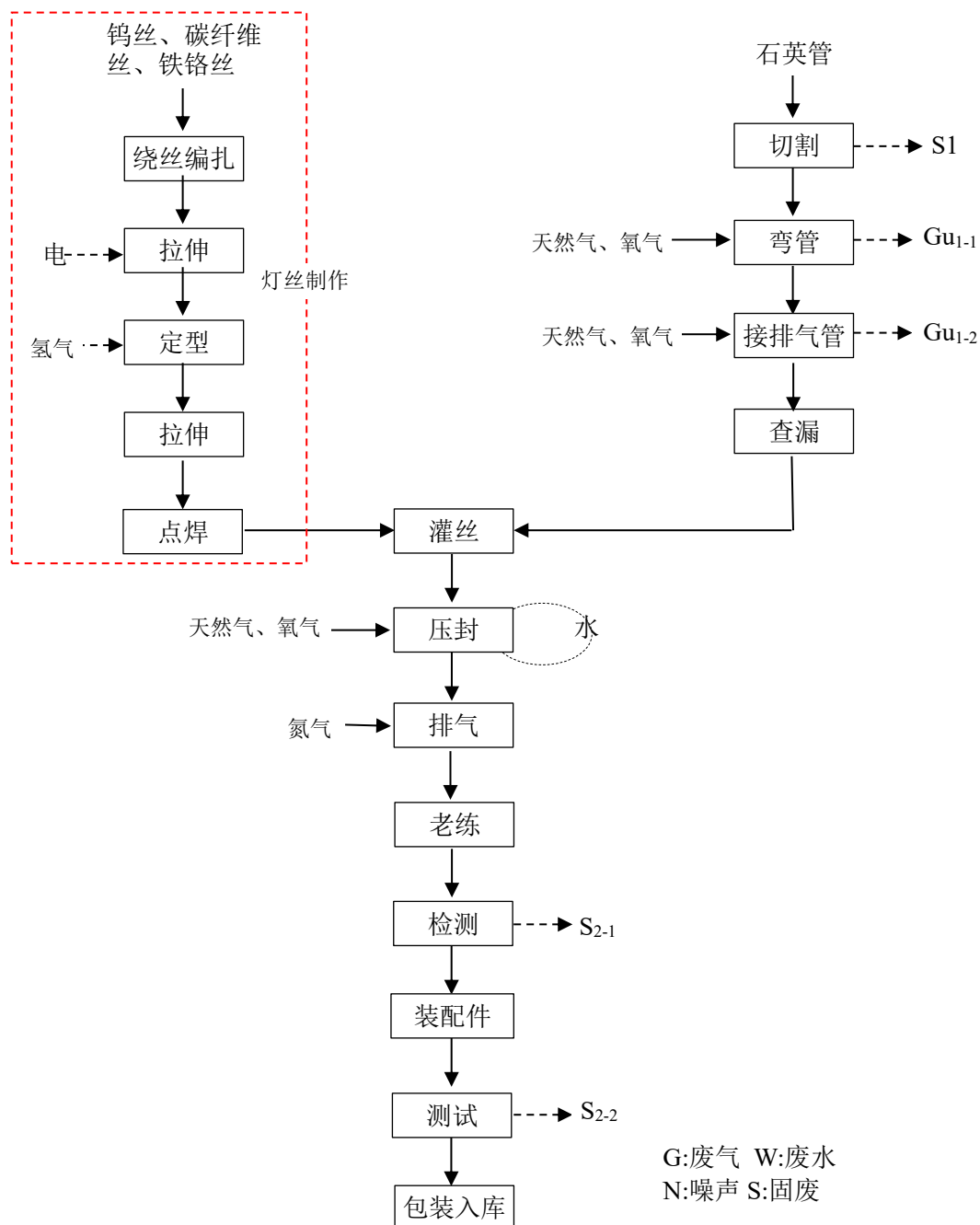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2000m ²	已建，综合车间
	车间 2	50m ²	已建，点焊
	车间 3	50m ²	已建，绕丝
	车间 4	50m ²	已建，碳素安装
	车间 5	364m ²	已建，碳素、冲床
辅助工程	办公	37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300m ²	/
	外部运输	500t/a	
	内部运输	/	车辆、管网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260m ³ /a	区域供给
	排水系统	72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海县白塔埠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	区域变电站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	/
	废水	化粪池 5m ³	达到东海县白塔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振、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固废	厂内设 5 个生活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库：100m ²	边角料、不合格灯管外售再利用，

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灯丝制作：将原料碳纤维丝、钨丝、铁铬丝放在编绕机上编绕、扎丝，然后通电拉伸，再放在氢炉上加热定型再拉丝，最后电焊电极（钢材、钼带、

白金带、镍带等)，即得成品灯丝。本项目焊接采用电极点焊工艺，工作时点焊机两个电极加压工件使两层金属在两电极的压力下形成一定的接触电阻，而焊接电流从一电极流经另一电极时在两接触电阻点形成瞬间的热熔熔化被焊材料，来达到使它们结合的目的，不使用焊丝和焊条。

②切割、弯管、接排气管：用手工将原料石英管切割成规定的尺寸，然后加热后弯曲成设计的形状，再在玻璃管上用天然气加热接上细玻璃管，用于排气。切割工段采用人工划割工艺，就是用砂轮片在石英管上划一个印，然后手工折断，无粉尘产生，产生固废边角料 S1，弯管、接管燃烧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 Gu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③灌丝：将灯丝吸入到玻璃管中。

④压封：在压封机上用氧气助燃天然气把石英管两端烧软后进行压封。压制好的灯管灯丝不能歪斜，灯管上不能有明显白雾，钼片不能有折皱，断片爆板现象。

⑤排气：压制后的在排气车上将石英灯管内抽真空，同时充入氮气、氩气等保护气体。

⑥）老练：每支灯管必须通电老练，以便挑出不合格灯管，返回上一道工序返修。

⑦装导线、铜、瓷头：在每支灯管两端装上导线，为了增加导电性，用冲针机冲一下让钼片与外导线充分接触，并用硅胶装上铜、瓷头。

⑧检验：用 220V 通电，挑出不合格灯管（发光不均匀、功率偏差）。此工段产生不合格灯管 S2，其它作为固废外售再利用。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7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来源	编号及名称	主要污染物
无组织	弯管	天然气燃烧废气 G _{u1-1}	颗粒物、SO ₂ 、NO _x
	压封	天然气燃烧废气 G _{u1-2}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接管	天然气燃烧废气 G _{u1-3}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A）
		环保设备运行		环保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一般固废	切割	边角料 S1	废石英玻璃
			检测	不合格品 S ₂₋₁ S ₂₋₂	废灯管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用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闲置厂房，与东海县白塔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原有项目完全隔离，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度资料统计，2022 年县白塔埠镇环境空气中各评价因子现状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22 年东海县白塔埠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22 年均值	10	27	59	35	0.7	111
GB3096-201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200
超标率	0	0	0	0	0	0

备注：上表 CO 单位为 mg/m³。

经“表 3-1”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淮沭新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区域淮沭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资料统计，淮沭新河除了总氮标准，其他污染因子监测值均达到 III 类水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3-2。具体内容如下：

表 3-2 2022 年淮沭新河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Mn}	BOD ₅	COD _{Cr}	TP	TN
河流名称							
淮沭新河（白塔桥）		8.1	4.8	2.9	15	0.11	2.4
标准值	III类标准	6-9	6	3	20	0.2	1.0

(1)总氮超标的原因如下：

①污水管网覆盖率不足，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没有接管

城镇及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大约 80%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但还是

	有部分生活污水未实现集中处理，处于直排状态，直接进入河流湖库。 ②农田退水污染问题 东海县农田面积约 120 万亩，灌溉年用水量在 4 亿立方米，大部分灌溉用水回归到石安河、新沭河。农田回归水中的化肥、农药对石安河、新沭河水质造成严重影响，导致石安河、新沭河监测项目总氮、总磷超标严重。 ③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东海县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较多，农村分散式养殖点多面广，畜禽粪便及污水得不到有效处理，直接流入周边环境，7、8 月降水量较大，随雨水流入河流湖库，造成河流湖库氮、总磷超标严重。 (2)水环境改善对策和建议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建建设，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有效管控雨污混流排水系统溢流污染，全面推进雨污管网排查，有序推进管网整治与修复，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②强化农业面源管控力度。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断面周边区域农田布局情况，结合《江苏省“十四五”地表水环境监测网设置方案》，全面开展重点地区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对直接影响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沿岸农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开展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对于暂时无法实施改造的，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 ③加强畜禽水产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建立健全粪肥还田监管体系和制度，强化过程监管，防止随农田退水进入水体，造成二次污染。加快养殖场设施装备改造提升，推行清洁生产，推广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提高畜禽养殖自动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按照新出台的池塘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性标准，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开展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尾水达标排放治理，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排口监测网络建设，对超标排放的养殖尾水进行限期整治，逾期整治未完成的，依
--	--

	法进行查处。 3、声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2022年度资料统计东海县境内各类噪声标准值均符合各个功能区标准，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 东海县选取有代表性的地下水测点为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测点、海县黄川镇许村农田测点和东海白塔埠火车站宿舍区测点，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2022年资料统计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地下水和白塔埠火车站宿舍区地下水所有监测项目均值浓度值均符合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黄川镇许村农田测点地下水除铁、锰和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项目均符合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5、土壤环境现状 以村庄为点位布设单元，东海布设两个村庄（石梁河镇北辰一村、温泉镇九龙湾村），监测项目为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9项，全年监测1次。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2021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参评的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筛选值和管控值要求。 6、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7、生态环境 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
环境保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

护 目 标	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3。 表 3-3 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d>项目</td><td>pH</td><td>COD</td><td>SS</td><td>氨氮</td><td>总氮</td><td>总磷</td></tr><tr><td>接管标准</td><td>6-9</td><td>470</td><td>280</td><td>35</td><td>45</td><td>5</td></tr><tr><td>排放标准</td><td>6-9</td><td>10</td><td>50</td><td>5</td><td>15</td><td>0.5</td></tr><tr><td>依据</td><td colspan="6">接管标准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r></table>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table><tr><td>污染物</td><td>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tr><td>颗粒物</td><td>0.5</td></tr><tr><td>SO₂</td><td>0.4</td></tr><tr><td>NO_x</td><td>0.12</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470	280	35	45	5	排放标准	6-9	10	50	5	15	0.5	依据	接管标准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0.5	SO ₂	0.4	NO _x	0.12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470	280	35	45	5																															
排放标准	6-9	10	50	5	15	0.5																															
依据	接管标准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0.5																																				
SO ₂	0.4																																				
NO _x	0.12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①废水及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720t/a；

接管量：COD0.245t/a、SS0.176t/a、NH₃-N0.025t/a、TN0.0324t/a、TP0.0029t/a；

最终排放量：COD0.036t/a、SS0.0072t/a、NH₃-N0.0036t/a、TN0.0108t/a、TP0.0004t/a。

②大气污染物：0

③固体废物: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厂房，不需要土建工程施工，施工期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污染影响是短期的，在施工结束后将随即消失。本次环评不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大气源强分析及防治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部分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 60 页和 69 页的相关数据可知：1Nm³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量为 10.5Nm³；燃烧 10000m³的天然气，产生 6.3kg 的 NOx，1.0kg 的 SO₂，2.4kg 的烟尘颗粒物。本项目年用天然气量约 2 万 Nm³/a，年运行 2400h，即产生氮氧化物 0.0126t/a、二氧化硫 0.002t/a、颗粒物 0.0048t/a，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 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 项目</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排放 形式</th><th colspan="4">污染防治技术</th><th rowspan="2">排放口 类型</th></tr><tr><th>防治 设施</th><th>收集效 率%</th><th>去除率 %</th><th>是否为可 行技术</th></tr><tr><td rowspan="3">天然气 燃烧</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d>是</td><td rowspan="3">/</td></tr><tr><td>SO₂</td><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d>是</td></tr><tr><td>NOx</td><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d>是</td></tr></table>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 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 类型	防治 设施	收集效 率%	去除率 %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	/	/	是	/	SO₂	无组织	/	/	/	是	NOx	无组织	/	/	/	是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 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 类型																													
					防治 设施	收集效 率%	去除率 %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	/	/	是	/																																	
		SO₂		无组织	/	/	/	是																																		
NOx		无组织		/	/	/	是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位置</th><th>污染物 名称</th><th>时间 (h/a)</th><th>排放速 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面源长 m</th><th>面源宽 m</th><th>面源高 m</th></tr><tr><td rowspan="3">车间 1</td><td>颗粒物</td><td>2400</td><td>0.002</td><td>0.0048</td><td rowspan="3">40</td><td rowspan="3">50</td><td rowspan="3">8</td></tr><tr><td>SO₂</td><td>2400</td><td>0.0008</td><td>0.002</td></tr><tr><td>NOx</td><td>2400</td><td>0.0053</td><td>0.0126</td></tr></table>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时间 (h/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 m	车间 1	颗粒物	2400	0.002	0.0048	40	50	8	SO₂	2400	0.0008	0.002	NOx	2400	0.0053	0.0126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时间 (h/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 m																																			
车间 1	颗粒物	2400	0.002	0.0048	40	50	8																																			
	SO₂	2400	0.0008	0.002																																						
	NOx	2400	0.0053	0.0126																																						
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天然气燃烧尾气可以不采取末端治理措施直接排放，切割采用淋水作业后无粉尘排放。

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1)切割采用淋水作业无粉尘产生。

(2)厂区道路全部硬化，生产作业、物料及产品存放区域全部硬化。

(3)加强厂区清扫保洁力度，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做到地面不积尘，车过不起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能够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3 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本项目只有切割时淋水作业，无其他废气处理设施，当切割时无法淋水，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为了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况，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为避免上述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加强日常对各种设施的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抢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污染源工程参数见表 4-3。

4-3 主要废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厂房一	118.742114	34.492802	6	40	50	8	颗粒物	0.002
							SO ₂	0.0008

							NO _x	0.0053
②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要求AERSCREEN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采用三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AERSCREEN估算模式的在线软件进行预测，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地形为平原，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地面以农村为主。								
表 4-4 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周边 3km 半径范围一半以上面积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最高环境温度/°C			39.7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C			-18.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周围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为待开发利用地和农用地，以农用地计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中国干湿分区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源自 GIS 服务平台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③预测因子及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mg/m ³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小时值）			标准来源				
Tsp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SO ₂	0.5							
NO _x	0.25							
④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 4-6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	最大浓度落地 点 (m)	评价工作等 级
矩形面源 (车间 1)	PM ₁₀	1.7132	0.19	57	三级
	SO ₂	0.67914	0.14	57	三级
	NO _x	4.497	1.8	57	二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无组织排放的 NO_x，Pmax 值为 1.8%，Cmax4.497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结合估算结果和评级判定可知，本次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为二级。项目废气无超标现象，说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弯管、接管、压封等	颗粒物	加强通风、规范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0.5	0.0048
2		SO ₂			0.4	0.002
3		NO _x			0.12	0.012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0048	
			SO ₂		0.002	
			NO _x		0.0126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48
2	SO ₂	0.002
3	NO _x	0.0126

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采用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模式中的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一览表如下表 4-10 所示：

表 4-10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统计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取值（m）	单元大气环境保护区域(m)
车间 1	颗粒物	0.002	2000	10	0	0
	SO ₂	0.0008				
	NO _x	0.0053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50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污染源预测参数表

产生单元	各参数	面源排放速率 (kg/h)	源的释放高度 (m)	矩形面源的长度 (m)	矩形面源宽度 (m)	卫生防护距离 (m)	
						L 计 (m)	L 卫 (m)
车间1	颗粒物	0.002	8	40	50	0.036	100
	SO ₂	0.0008	8	40	50	0.025	
	NO _x	0.0053	8	40	50	0.532	

按照取整的原则，本项目以车间 1 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没有常住居民等敏感目标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且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对环境敏感的设施和机构。

1.7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手动监测次数	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2、废水

项目主要有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及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冷却废水	COD、SS	循环池	是	循环使用	/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是	接管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	DW001	一般排放口

2.1 水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

(1)生产用水及废水

项目压封机需水冷却，此处为循环用水，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年补充新鲜用水 360t/a，循环使用 10t/h，不外排。

(2)生活用水及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无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办公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为每班每人 30~50L，本项目工作班制为一班制，生活用水量为按每人每天 50L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900m³/a，产污系数以 80%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氨

氮、总氮和总磷，主要污染物浓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m ³ /a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产生浓度mg/L	-	6-9	400	350	35	45	4
产生量t/a	720	-	0.288	0.252	0.025	0.0324	0.0029

项目水平衡见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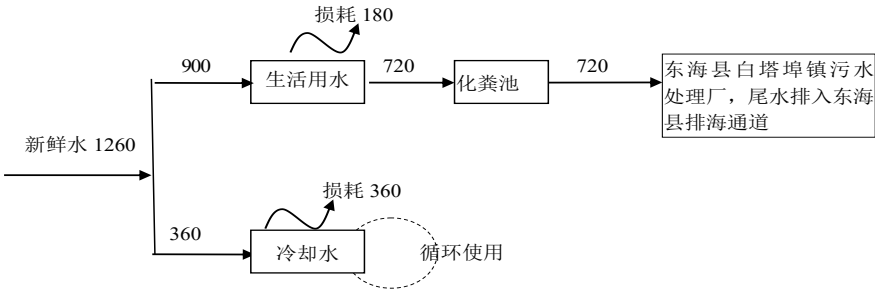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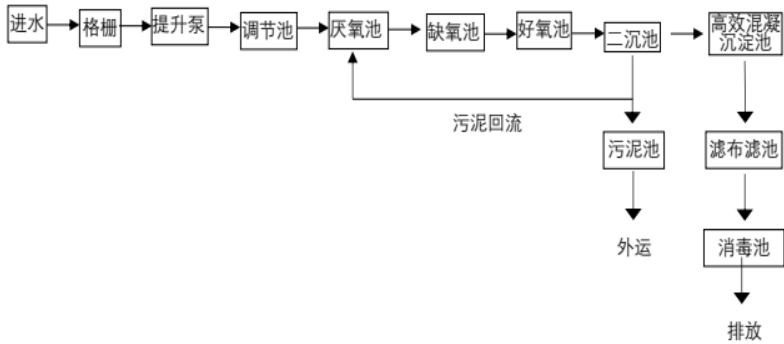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化粪池	340	0.245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塔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50	0.252		245	0.176	
		NH ₃ -N	35	0.025		35	0.025	
		TN	45	0.0324		45	0.0324	
		TP	4	0.0029		4	0.0029	

由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废水防治措施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对生活污水的 COD、SS 去

除率分别为 15%、30%。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处理工艺 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A²O+高效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4-2。 <pre>graph LR; 进水 --> 格栅 --> 提升泵 --> 调节池 --> 厌氧池 --> 缺氧池 --> 好氧池 --> 二沉池; 二沉池 -- 污泥回流 --> 厌氧池; 二沉池 --> 污泥池 --> 外运; 二沉池 --> 高效混凝沉淀池 --> 滤布滤池 --> 消毒池 --> 排放;</pre> 图 4-2 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排海通道。 (2)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规模为 1500t/d，已建成并投入运营，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经铺设完善，本项目废水量约 2.4m³/d，为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日处理能力的0.16%，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为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3)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含有 COD、SS 和氨氮等基本污染物，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水质完全能够满足其的进水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4)服务范围

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白塔埠镇区域内东至新元村、西至于庄村、南至 G310 国道、北至白塔村范围内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工业集中区内，在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5)管网敷设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

2.4 废水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塔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4-17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及排口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排口 (DW001) 720m ³ /a	COD	340	0.245	50	0.036
	SS	245	0.176	10	0.0072
	NH ₃ -N	35	0.025	5	0.0036
	TN	45	0.0324	15	0.0108
	TP	4	0.0029	0.5	0.0004

本项目经处理后的废水为 720m³/a，其中污染物的混合后的接管浓度达到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400mg/L、SS≤350mg/L、NH₃-N≤35mg/L、总磷≤4mg/L、TN≤45mg/L），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SS≤10mg/L、NH₃-N≤5mg/L、TN≤15mg/L、总磷≤0.5mg/L）。

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为 A²/O 生化处理，对项目污水的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定，能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5 废水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属一般排放口，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如表 4-18 所示。

表 4-18 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水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排气机、冲床、磨床、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类比同行业设备，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19。

表 4-1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持续时间
1	排气机	4	80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减震、厂房隔音	25	昼夜
2	冲床	9	80		25	昼夜
3	磨床	1	80		25	昼夜
4	空压机	3	85		25	昼夜

3.2 厂界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将其划分为点声源，生产车间噪声叠加后在进行点生源距离衰减预测。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预测点 r 处噪声，dB(A)；

L_{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噪声级，dB(A)；

r——预测点至声源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处距离，本项目取 1m；

ΔL ——建筑物等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声源叠加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sum_i 10^{0.1 L_{Ai}}$$

式中：

L_{eq} ——合成等效声级贡献值，dB(A)；20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项目对厂界的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	主要声源	声压级	采取措施后 噪声值	距离 (m)	预测值	厂界贡献 值叠加
南厂界	排气机(4 台)	80	55	40	23	46
	冲床(9 台)	80	55	60	19	
	空压机(3 台)	80	55	30	26	
	磨床(1 台)	85	65	42	28	
北厂界	排气机(4 台)	80	55	60	19	42
	冲床(9 台)	80	55	40	23	
	空压机(3 台)	80	55	70	18	
	磨床(1 台)	85	65	58	25	
东厂界	排气机(4 台)	80	55	19	29	48
	冲床(9 台)	80	55	10	35	
	空压机(3 台)	80	55	5	41	
	磨床(1 台)	85	65	25	32	
西厂界	排气机(4 台)	80	55	36	24	45
	冲床(1 台)	80	55	45	22	
	空压机(3 台)	80	55	45	22	
	磨床(1 台)	85	65	30	31	

综上，本项目噪声采取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减振等措施后，四周厂界东西北侧昼夜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

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简单，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厂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为西南前滩村（1320m），相对较远，中间有厂房相隔，在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后，对开发区宿舍区环境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类别。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可布设4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边界昼间噪声。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4-21。

表 4-21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名称	厂区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昼夜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简单，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厂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为是西南的前滩村（1320m），相对较远，中间有厂房相隔，在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后，对开发区宿舍区环境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类别。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21。

表 4-21 运营期噪声自行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名称	厂区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昼夜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4.1 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边角料：切割等工序产生边角料，主要是废石英玻璃，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年产量约 2t/a；收集后外售石英砂厂综合利用；

(2)不合格灯管：检验产生的不合格灯管，不合格灯管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石英砂厂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定员人数为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产生量为 9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生产工艺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017 年)
1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玻璃等	2	√	
2	不合格灯管	检验	固态	玻璃等	0.5	√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9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	/	2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灯管	检验		固态	/	/	/	0.5	
3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固废	固态	/	/	/	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 10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如下：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③现场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部从产生环节运输到相应存放区的过程中，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产生影响。

(2)生活垃圾

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不对生态环境、生物因子和非生物因子造成影响，故土壤环境影响类型识别为污染影响型。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①废水泄露 本项目涉及的液态物质为生活污水、切割废水等。废水泄露主要为化粪池、沉淀池等破损渗漏或收集管道渗漏；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土壤污染类型为土壤破坏型。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防渗后基本不会发生泄露事故，对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②固体废物泄露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发生泄露渗入地下将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土壤污染类型为土壤破坏型。 (2)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在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具体措施如下： I.对厂内雨污分流系统、污水区域均做防渗处理；工艺管线应地上敷设，若确实需要地下敷设时，应在不通行的管沟内敷设，管沟应做防渗透处理并设置排水系统； II.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强化防渗工程的环境管理。 ②分区防控 本项目对厂区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防渗区域划分将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污染防渗区（不涉及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分区防渗
--	--

详见表 4-24。

表 4-24 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化粪池、沉淀池等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2	简易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I 一般防渗区主要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设计要求进行防渗，防护措施主要为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垫层，减小扰动其下原状土层达到防渗的目的。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II 简易防渗区主要包括附属配套设施，这些区域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对于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所采取的防渗治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3)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表 2，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导则中 11.3，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类别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III 类，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0.4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 \text{hm}^2$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

行)》(HJ964-2018)表4,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导则中9.3跟踪监测要求,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等文件,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氢气和天然气,属易燃物,存在火灾爆炸风险,另外企业有氧气储罐,存在爆炸风险。

(2)环境风险源识别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根据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分析,项目风险源详见表4-25。

表4-25 企业风险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点或位置		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1	氢气储存区		氢气	泄漏、火灾、爆炸、人员伤害、污染环境
2	液氧罐区		液氧	泄漏、爆炸、冻伤
3	生产区		氢气、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人员伤害、污染环境
4	处理设施	沉淀池	废水	泄漏、污染土壤、水体环境

(3)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的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所列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是天然气(甲烷)、氢气,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所列危险工艺。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泄露、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

(3)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值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值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天然气 (甲烷)	0.02	10	0.002
氢气	0.02	10	0.002
合计			0.004

上表可知，该项目 Q 值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内容	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东海）县	（白塔埠）镇	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918483	纬度	34.5631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氢气、天然气、液氧等 分布：氢气储存区、氧气罐区、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废气污染物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化学品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施要求	
	填表说明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灯管生产，共计 200 万件/年，工艺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6)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系统、应急救援保障、应急通讯和应急培训计划，评价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表 4-29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	场内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和疏散工作，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的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厂区设置专人负责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3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等级及相应的应急状态，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	生产区：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应急药品、器材等；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需的一些药品和器材。
5	应急通讯、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6	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
7	应急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
8	医疗救援及保护公众健康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援方案，包括事故现场和临近区域。
9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和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进行演习；对站内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心。
12	记录和报告	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7、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SO ₂ 、NO _x	车间通风、规范操作、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接管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防腐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和空地，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运营期，切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对外界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废气排放的颗粒物、SO ₂ 和NO _x ，通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所排放的废气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操作人员业务培训。 2、生产场所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工具；员工进行消防培训与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与财产，及时报火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 3、，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由主要负责人统一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1名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管理相关工作。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及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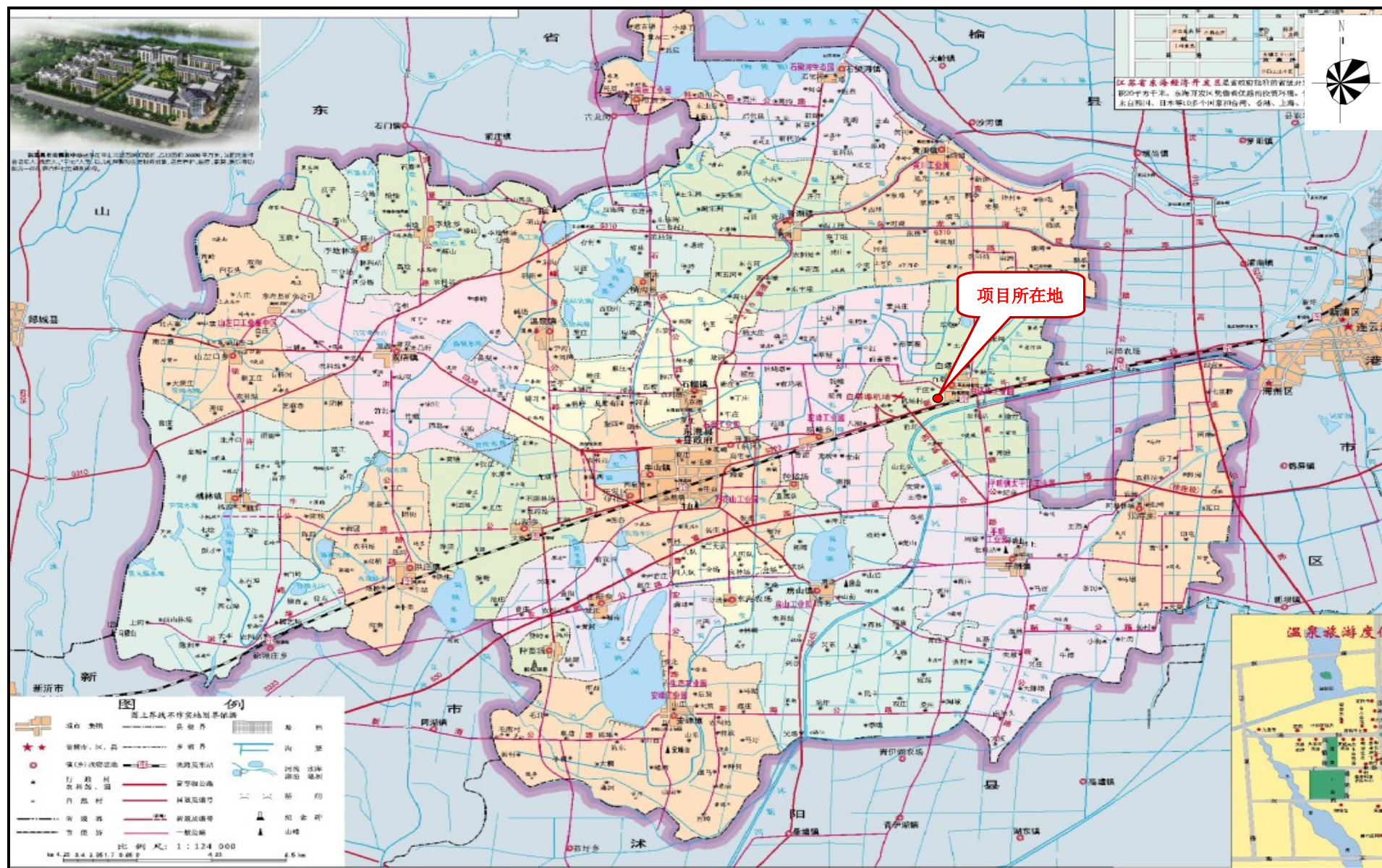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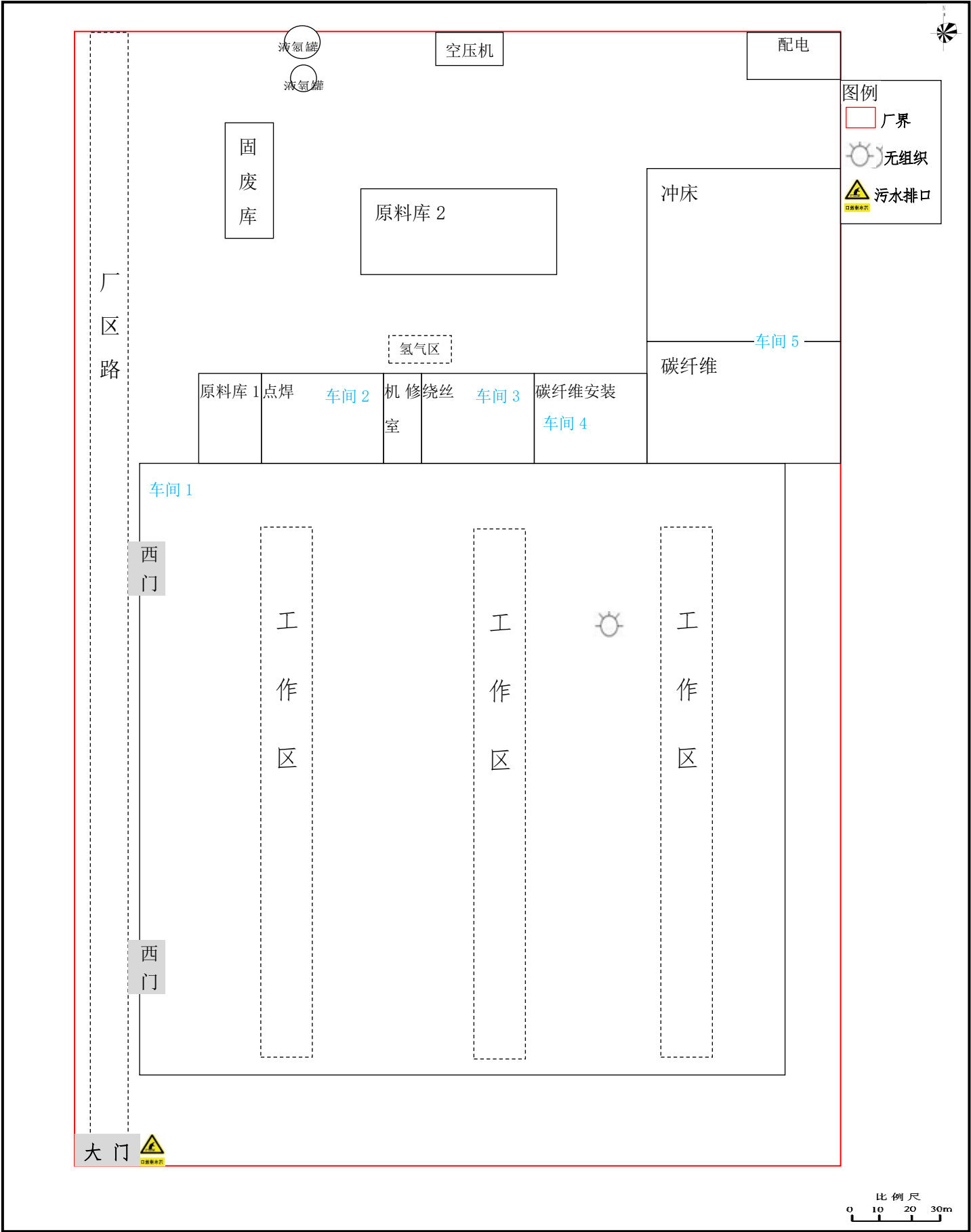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X	/	/	/	/	/	/	/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	/	/	0.072	/	0.072	/
	COD（t/a）	/	/	/	0.245	/	0.245	/
	SS（t/a）	/	/	/	0.176	/	0.176	/
	NH ₃ -N（t/a）	/	/	/	0.025	/	0.025	/
	TP（t/a）	/	/	/	0.0324	/	0.0324	/
	TN（t/a）	/	/	/	0.0004	/	0.0004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	/	2	/
	不合格灯管	/	/	/	0.5	/	0.5	/
危险废物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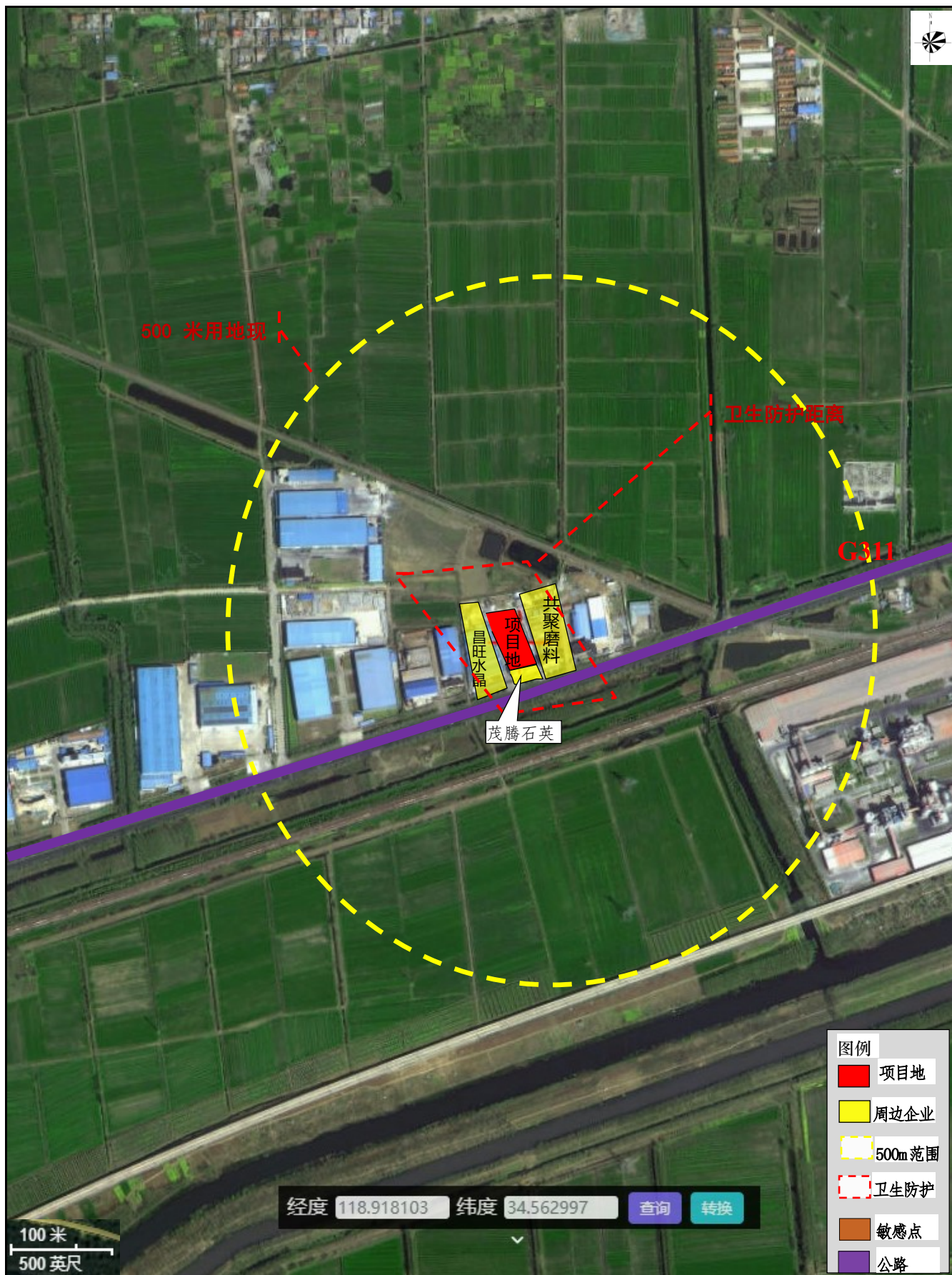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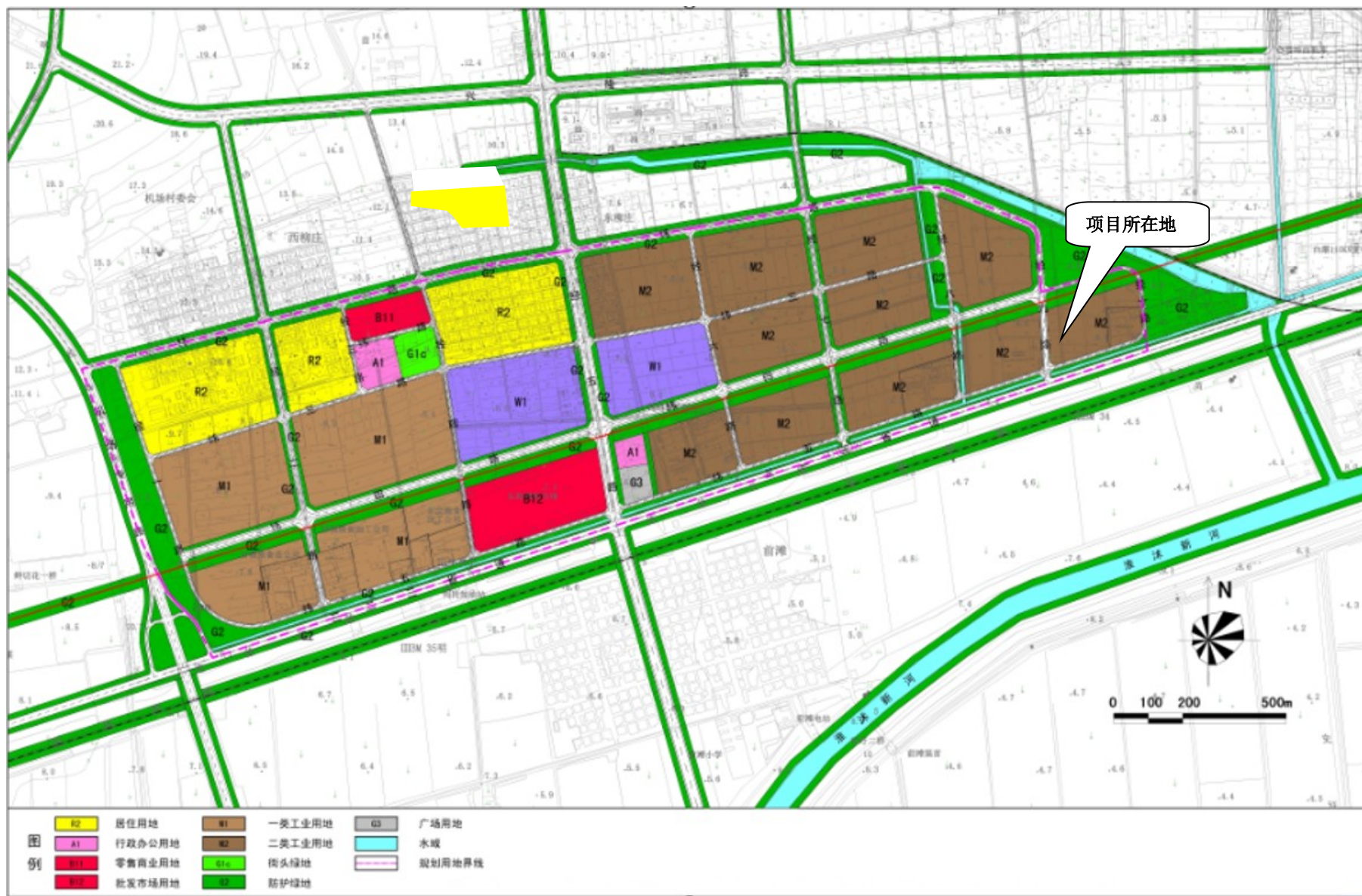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四邻状况及 500 米范围敏感目标



附图四 项目与附近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五：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六 白塔埠工业集中区规划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402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11号

项目名称：	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11-320722-89-01-48173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1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6亩，总投资12000万元，租用厂房及附属用房3370平方米，配备点焊机，绕丝机，压封机，弯管机、定型机、碳纤维编织机等生产设备，采用石英管-切割-弯管-接排气管-查漏-灯丝（绕丝编扎-拉伸-定型一点焊）-灌丝-压封-排气-老练-检测-装配件-测试-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项目建成后可以形成年产300万件灯管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5-23

苏

2020)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20015

号

权利人	白塔埠镇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白塔埠镇于庄村驻地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4001 GB0182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4960.4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1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 地 图

单位: m. m

宗地代码: 320722304001GB01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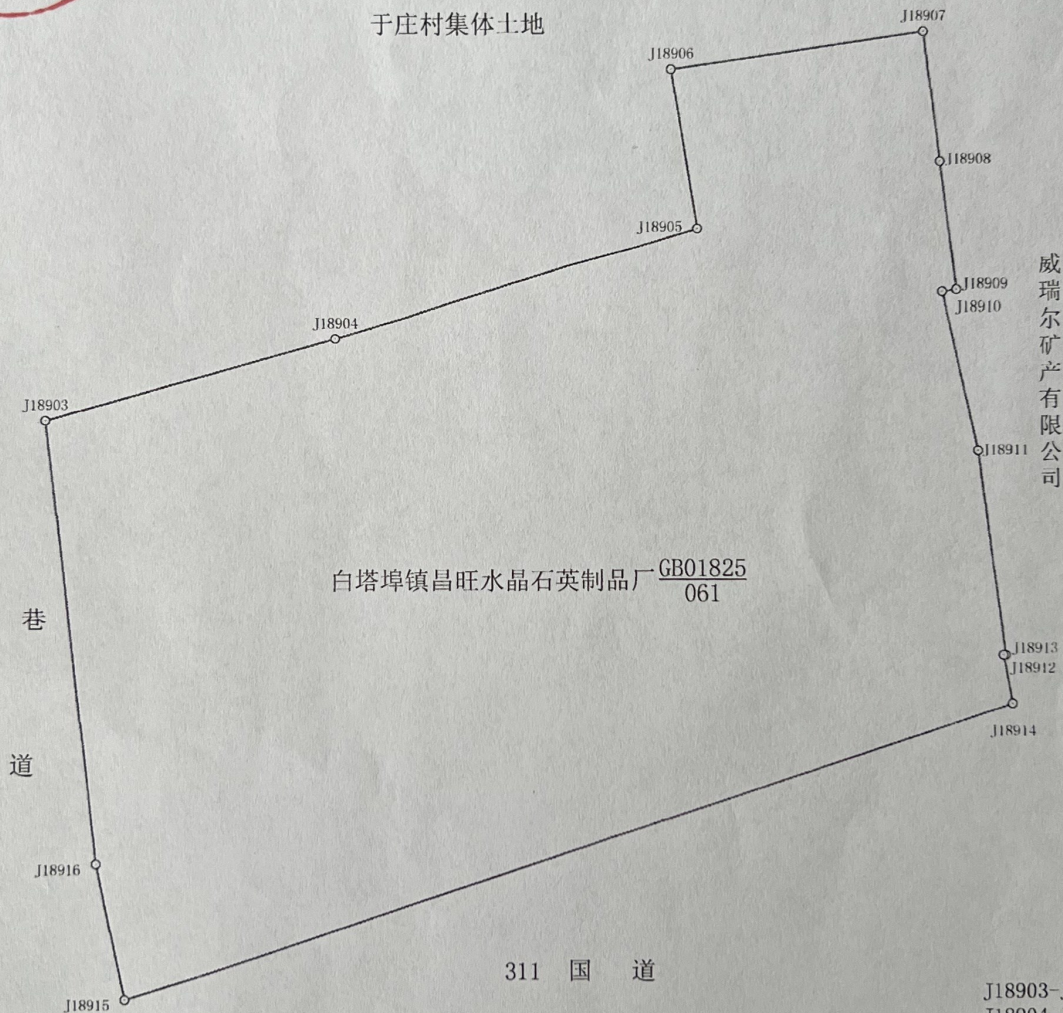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白塔埠镇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

所在图幅编号: 26.20-15.25

宗地面积: 14960.40



于庄村集体土地



J18903-J18904:49.13
J18904-J18905:62.45
J18905-J18906:26.24
J18906-J18907:41.76
J18907-J18908:21.26
J18908-J18909:21.41
J18909-J18910:2.32
J18910-J18911:26.44
J18911-J18912:33.67
J18912-J18913:0.39
J18913-J18914:7.95
J18914-J18915:152.85
J18915-J18916:22.76
J18916-J18903:72.66

东海县不动产登记局

2020年9月8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9月8日

审核日期: 2020年9月8日

1:1200

制图者: 刘虎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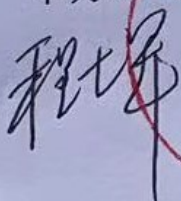
甲方:(出租方): 东海县昌旺水晶石英制品厂

乙方:(承租方): 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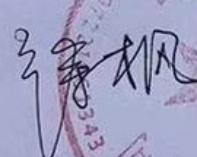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坐落在 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市县西路 26 号昌旺石英厂区内一栋 租给乙方使用。
- 二、租赁期限暂定为 10 年,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租金一年一付, 每年的 1 月 1 日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年租金为 15 万 元。
- 四、房屋交付后, 由乙方自行装潢,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五、乙方经营商业服务项目由乙方办理各项手续, 其手续费用和正常活动需要交纳的有关部门的工商、税务、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六、租赁期满后, 若乙方愿意续租, 房屋租金取左右房租平均值, 甲乙双方应在租赁期满前 30 天, 就有关续租事宜达成协议, 如乙方放弃优先续租权, 应在租赁期满前 30 天通知甲方。
- 七、合同期内乙方有权利转让该房屋使用权, 受让方承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继续执行该合同。
- 八、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期满无效,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委托书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8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1YLK42Y
项目名称	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722-89-01-481737

信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易是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高端民用红外线灯管、碳纤维灯管、工业用红外线灯管项目，该项目符合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整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通过后，我镇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查处。

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现场照片

